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98号

罪犯陈燕庭，男，1991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高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(2020)云29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燕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9.39元，账户余额810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燕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